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1-15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温均生、严居能、温朝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温均生先生，汉族，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新兴县新州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成员。

截至目前，温均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789,1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之一；为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温小琼之兄；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严居能先生，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区域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

截至目前，严居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531,768股；为董事严居然之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温朝波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区域公司经理、总经理，养禽事业部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水禽事业部总裁。

截至目前，温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57,601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